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消費者融資業務，以及經營連鎖式中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和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年內，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之業務已經終止。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務進行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頁至第94頁內。

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於9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應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之不尋常波動，於聯交所購回3,605,000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1.32港元及1.15港元（「股份回購」）。股份回購之資金以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股份回購總代價為4,560,150港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符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即「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而已交予聯交所存檔，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說明函件所述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內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3,605,000股，佔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已發行股本之0.06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可供作分派之儲備金額為148,200,000港元。此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44,900,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便將可分派。再者，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中之260,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斯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治民先生

黃士心 太平紳士

黃治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黃蘭芬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吳淑冰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文雅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文庸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陳超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王文雅女士將依章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陳超凡先生、黃治榮先生及黃士心太平紳士將依章輪值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事關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已與本集團之相應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黃先生已選擇免除一切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協議有權收取之酬金。

黃治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終止。彼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黃士心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從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之過去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06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72.7
黃達揚先生	4,062,000,000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72.7

附註：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黃達揚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述在香港有業務之上市公司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

就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公司而言，其餐廳酒樓乃位於並於新加坡經營，而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業務。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得以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以上公司之業務所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